##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日,現任該署秘書室簡任秘書),簡任第十一職等。李中杉 行政院衛生署秘書室主任(任期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至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

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員收受長庚醫院文書未依規定處理之重大疏失,亦難辭監督不問之咎,違失事證之原則;並以不實之報表隱瞒其獨厚長庚醫院之實情,蓄意矇滿長官;且對於屬中五萬個口罩逕行交予長庚醫院運回,明顯違反該署既定防疫物資統籌公平分配入百個業經該署依法全數徵用,竟於向該公司簽收提領後,逾越權責,擅自將其所之急需,明知三暉綜合股份有限公司於五月七日出貨之NOIO口罩十一萬二十項二千項所需口罩嚴重不足之際,受命辦理緊急採購,以應收治S內N的病患之醫療院貳、案由:行政院衛生署秘書室主任李中杉於九十二年S內NS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為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簡稱為OARO、要求世界各國通報病例。台灣地區亦未能份及香港、東南亞等地蔓延,世界衛生組織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將此非典型肺炎取名十一年十一月間,陸續發生感染非典型肺炎病例,引起多人死亡,疫情並向大陸其他省被彈劾人李中杉係行政院衛生署秘書室主任,緣中國大陸廣東省於民國(下同)九

倖免,於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出現首宗病例,行政究衛生署則於同月二十八日正式公告 将SARS指定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並成立SARS疫情因應小組,內分專家組及行 攻組、行攻組有關防疫物資緊急採購事宜、則指定由被彈劾人李中杉及疾病管制局(下 辩疾管局) 简任秘書凍笈艮負責辦理【證一】。 迨至四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九日台北市立和 平醫完及仁濟醫院因爆發院內群聚感染SARS而相繼封院,國內疫情急速昇高,行政 院衛生署為緊急應變,乃於四月三十日成立「SARS疫情災害管控小組」,內設行政組 下籍後勤中心,指定由被彈劾人李中杉及藥攻處負責相關事務【證二】。由於當時受感染 及受居家隔離人數急遽增加,加以曾接觸該二醫完之民眾不斷湧入其他醫完,或散居全 省各地,居家隔雜措施又未落實執行,造成社會大眾及醫護人員對防疫需用之口罩需求 大增,惟因貨源不足,以致形成一覃觯求现象,尤其各大型醫究第一線醫護人員更因> OLO口罩嚴重短缺而造成集體恐慌,雖經向疾管局求援,但因該局於疫情發生初期防疫 物資之採購量甚少,與實際需求數量落差極大,無法支後供應,該署涂前署長雖哲見事 態嚴重,乃以口頭指示被彈劾人李中杉辦理防疫物資之緊急採購作業,並於五月一日召 開之SARS疫情災害管控小組暨醫療及疫情控制組第二次會議中指示:後動中心除購 之口罩,統一由疾病管制局秘書室發放【證三】。嗣鑑於疾管局防疫工作繁重,自五月七 日起有關防疫器材之發放業務,則由副署長楊漢淚改指定由國民健康局(下稱國健局) 協助辦理【谿口】。

被彈劾人李中杉受命辦理緊急採購後,經治三暉綜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暉公

意旨,三暉公司自該日起所生產之NOLO口罩悉應為該署所徵用,殆無疑義。人李中杉核稿蓋章,並由該署主任秘書吳憲明蓋用署長印章代為判行【證七】,按該函之他公私機構或個人【證六】。經查該函之文稿,係由該署秘書室科員黃梅麗撰稿,被彈劾及相關防疫人員使用,三暉公司不得將NOLO口單販售、交付、轉讓或贈予經銷商或其需要,自即日起須徵用三暉公司所生產之NOLO口罩、全數供本署統籌分配各醫療院所第O九二一五○○一一八號函三暉公司辦理徵用事宜,內容略以;為因應SANS恢復生五月四日,依據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第七條規定,以衛署秘字衛生署須發給正式公文,以免與簽約客戶發生合約上之紛爭【證五】。衛生署旋於九十二衛生署須終給正式公文,以免與簽約客戶發生合約上之紛爭【證五】。衛生署旋於九十二

八百個後,其餘五萬個則交予李柏鋒逕行運回長庚醫院【證八】。長庚醫院於取得該批徵百個,合計金額為新台幣二四一萬二千元【證二十九】,先運至衛生署卸下其中六萬二千鋒前往三暉公司提貨,當日經張雲勇簽收提領各型NODO口罩之數量共為十一萬二千八中有五萬個口罩是長庚醫院的貨,他們在徵收前已下單」【證八】,張員奉示後即與李柏書室駕歐張雲勇前往台北縣板橋市三暉公司提領徵用之NODO口罩,同時指示張員「其准,竟逾越權責,擅自同意其請求,並於同日交代當時支援辦理防疫物資點收業務之祕別是事故前往衛生署與被彈劾人李中杉協調,請求准由徵用口罩中撥發五萬個NOD單九十二年五月七日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長庚醫院)獲悉上情後,即指派物資處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達背職責之違失:職權,卻擅自將衛生署徵用之五萬個NOIO防疫口罩,交予長庚醫院,核有逾權擅專,一、被彈劾人李中杉明知僅受命辦理防疫物資緊急採購業務,而並無決定配送防疫物資之
  - 口罩之配送權限,因衛生署疫情災害管控小組於四月三十日成立之後勤中心,任務OCO口罩五萬個交子長庚醫院等事實,均坦承無異【證十】,惟陳稱:渠具有防疫(一)詢據被彈劾人李中杉對前開未經陳報長官核准,即自行同意將向三暉公司徵用之N

秘書室的李主任聯繫…」,基此,渠對於ZODO口罩有統籌供應及分配之權云云。作業,我們當然要供應他們,所以若這些醫療機構有前述狀況時,可與我們衛生署患,他就必須要使用ZOOO口罩及防護衣等裝備,而有此情形既然他們買不到無法一日上午在立法院答復立法委員質詢時表示:「…若醫療機構有照顧到SARS病包含ZOOO口罩之採購及分配,渠為該組之負責人,且該署榜副署長漢涼,於五月

## 【二十二】

局分配,不過幾十個或主管視察,依需要可以由铋書處提供,他只能應相關人員結台比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訊時亦表示:「…沒有,先前是疾管局,後來由國健供應及調度之權力【證十三】;再衛生署主任秘書吳憲明於五月二十七日接受台灣雖相關事宜,可逕向該室洽詢,而非指秘書室李中杉主任對於NOCO口單具有統籌茲。渠於當日上午列席立法院召開之「醫療法修正草菜」審查會議,會中針對立法控制組第二次會議時即已明確指示,後勤中心採購之口單,統一由疾管局秘書室發統一督導本署支援口單之發放事宜,渠則指定該署國民健康局負責口單之分發作日後,行政院O內內內內沒為因委員會防治作戰中心李總指揮官明亮指示由本人配係由疾管局負責,五月一日至六日則由衛生署秘書室採購、疾管局分發,五月六二)惟衛生署楊副署長漢潔以書面答復本院詢問時陳稱:四月底前防疫物質之採購及分

彈劾人李中杉僅能應相關人員臨時需求之應急使用,而不能分配大批口單。時需求而應急之用,不是大批,只有不超過一百個以內」【證十四】,撿言之,被

- (三)次查九十二年五月四日衛生署召開SARS疫情災害管控小組暨醫療及疫情控制組 第五次會議,涂前署長曜哲於會中裁示:「有關口罩及坊護衣的發放,請疾管局盡 量先提供需用醫院二週之備用量,以寬列為原則,使其安心。 | 【證十五】。另九 十二年五月六日該署SARS疫情防治分區督導第六次會議,擔任主席之國民健康 局翁喘亨局長亦指示:「衛生署緊急調度口罩,今天預計有六萬五千個NOS口罩, 將由國健局負責直接寄送至各縣市衛生局及醫院,可暫時舒解口罩荒。|【證十六】, 復據衛生署秘書室五月一日發文予疾管局秘書室之請辦單(被彈劾人李中杉核章), 内容略以:「於五月一日署長主持之SARS疫情會議,會中疾管局東局長再晉表 示,為因應疫情使用口罩、<br > 防護衣掌防護器材、<br > 統籌由疾病管制局控管、<br > 配發給各 醫療院所有收治疑似感染SARS病患之醫院(核發標準由該局訂定並控管)。其 中口罩防護衣筝之採購,由本署行政支援小組(秘書室)統一採購,交付疾病管制 局配撥。 | 【盜十七】,益徵被彈劾人听云渠對取得之防疫口罩有統籌分配之權, 與實情不合、並無可取。
- 人李中杉對此亦知之恭明,距李中杉主任卻未經核准,擅自決定,將徵用取得之五疫物資,則應交由疾管局或國健局統一控管分配,渠並無決定配送之職權,被彈劾(四)綜上所述,顯見被彈劾人李中杉僅受命辦理防疫物資緊急採購業務,而所取得之防

平配發之原則,核有不當:得不易之五萬個NOCO口罩逕行撥交予長庚醫院,明顯違反該署既定防疫物資統籌公二、被彈劾人李中杉罔顧三暉公司防疫口罩業經衛生署依法徵用之事實,將數量有限,取萬個NOCO口罩,交予長庚醫院,核其所為,顯有逾權擅專,違背職責之違失。

- 用NOCO口罩之事實云云【證十九】。 視障,對公文內容已經修改一事全然不知,故主觀上不知道衛生署已向三暉公司徵卻障,對公文內容已經修改一事全然不知,故主觀上不知道衛生署已向三暉公司徵結束後再恢復合約供貨…」【證十八】,該函稿經送陳該署吳主任秘書憲明核閱時公司經銷商與醫療院所訂定之合約,可暫時停止發貨NOCO豆罩,待SACS疫情生產之NOCO豆果於疫情結束前,全數供本署統籌分配各醫療院所供醫療使用,實式公文,以避免該公司與醫療院所有合約上之紛爭,伊遂將三暉公司電傳之草稿交供應衛生署統籌分配,係渠與該公司商業談判之結果,惟該公司希望衛生署發給正(一)查被彈劾人李中杉於本院六月三日約詢時雖稱:有關三暉公司生產之Nocoo可單願
- 署檢察官偵訊時供稱:三暉公司收到九十二年五月四日衛生署徵用之公函,因全數容,何况三暉公司經理簡明源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接受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950日軍函稿,既經被彈劾人李中杉核章轉陳,自難藉詞伊有輕度視障而不知其內(二)然查衛生署九十二年五月四日衛署秘字第○九二一五○○一一八號徵用三暉公司Ⅳ

能誘為不知。 法辦理徵用」【證十】顯見被彈劾人李中杉對徵用三暉公司口罩一事知之甚讅,豈【諡二十一】該署主任秘書吳憲明於本院約詢時並陳稱:「李主任說要徵用,即依真是我們訂的,衛生署不可以隨便拿走…李主任說口罩都缺,可否不要一次都取走。」二十至三十分鐘間,就回電給我,問發生何事,我將三暉公司的貨,被衛生署徵用,員會副主任委員莊逸洲於五月二十三日接受檢察官偵訊時亦表示:「…李主任經過入,李主任說全部徵收,包括原預留給長庚醫院的【證二十】。另長庚醫院決策委徵用,故不能獨厚長庚醫院,爰去電徵詢李中杉主任原預留長庚醫院之貨源是否納

關係,使其明確蔣解可分配之口罩數量及時間,減輕焦慮。一【證二十二】,疾管陳局長知悉明確資料,以便確實掌控並發放。(二)疾病管制局應與醫院建立互信(一)後勤中心應建立每日進貨量之明確數據,確實管控流量,且務必使疾病管制局疫情控制組」第六次會議中,亦裁示:「八、有關醫院屢次反映口罩發放不足乙事:頹彈劾人李中杉卻將其中超過四分之一之數量,私相授受逕行交子長庚醫院,顯屬白五月一日至五月七日,雖經搜購,連同疾管局(〇〇〇)提供之一、六六〇個及人員需用防疫口罩孔急,被彈劾人李中杉受命辦理緊急採購業務後,因貨源短缺,(三)按台北市立和平醫院、仁濟醫院相繼封院後,OARO疫情急遽昇高,第一線醫護

顧與該署所定防疫物資統籌公平配發之原則有違,自有不當。個NのIC口罩【證二十六】。被彈劾人李中杉一次給予長庚醫院五萬個NのIC口罩,以一次發放二週之數量計算,則九十二年五月七日僅能發放長庚醫院一六、四四〇計一○六人【證二十五】,依衛生署五月六日修訂之「NのIC口罩配發基準」,並三月十七日至同年五月七日止之通報病例(含台北市立和平醫院轉入之病例數)累為一名病人每天再分配NのIC口罩十個【證二十四】。據長庚醫院(包括基隆長庚防護器材之發效標準【證二十三】。惟因該發效標準過嚴,且要求重複使用,不符內防治特種防護器材配發基準」,於五月五日發函通告各該醫院有關NのIC口罩等局陳再晉局長則基於撙節使用防疫口罩之原則,親自訂定「地區級以上醫院SAR

- 員收受長庚醫院文書未予處理之重大疏失,亦難辭監督不問之咎:三、被彈劾人李中杉以不實之報表隱瞞其獨厚長庚醫院之實情,蓄意矇蔽長官;且對於屬
  - 寫張數據交伊,伊再依該數據鍵入【證二十七】,駕駛張雲勇於五月二十七日接受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訊時表示,渠係依駕駛張雲勇所給之數據鍵入,張員提貨後回來只登載六二、八○○個,據秘書室工友歐素芬於五月二十一日接受台灣台北地方法之十一萬二千八百個NSS口罩,然秘書室所製作之當日進貨明細表上進貨數量你(一)查被彈劾人李中杉於九十二年五月七日指派秘書室駕駛張雲勇向三暉公司提領徵用

蓄意矇蔽長官。十】。顯見該被彈劾人係指示所屬製作不實之報表,隱瞒其獨厚長庚醫院之實情,檢察官訊問時亦表示,長庚醫院數量未登錄於帳上,係由李中杉主任所指示【證三

失,要難辭監督不問之谷。彈劾人李中杉係秘書室主管,對於屬員承辦重要公文在作業上出現如此重大之疏規定收文簽辦處理,致各級長官均不知該醫院已提領五萬個ZのIO口單之情事,被汪伐文簽辦處理,致各級長官均不知該醫院已提領五萬個ZのIO口單之情事,被進貨之收據,而將該函文收存,然黃梅麗科員及張雲勇駕駛均係衛生署秘書室之職派員送交,渠未將該公文掛號收辦,即置於駕駛張雲勇桌上,張員亦表示因誤認為的」、「沒有,我不知此事」【證十四】,足見上開函件由衛生署秘書室收受後,二十七日接受檢察官偵訊時亦表示:「…,這個文是五月二十三日找來看,才看到約於五月底才見到該公文」、「我完全不知情」、「於五月七日當日我未見過,是生署楊副署長漢潔於六月五日接受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訊時表示「;生署楊副寶長漢潔於六月五日接受台灣古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訊時表示「;

逾越權責,違背職責,擅自將徵用之五萬個口罩逕行交予長庚醫院,並以不實報表矇蔽據上論結;被彈劾人李中杉受命辦理緊急採購醫護人員防疫使用之2010口罩,竟

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長官,對屬員收受重要文書復疏於督導,未即時簽辦處理,違失事證明確,核有違公務